

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